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津0116刑初6018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相东，男，1985年8月8日出生于天津市南开区，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8508083818，汉族，高中文化，群众，无职业，住天津市南开区西湖道南丰里13号楼2门406号。2017年7月21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陈倩，天津融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大公诉刑诉[2018]15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相东犯信用卡诈骗罪、非法经营罪，于2018年4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6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陈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相东及其辩护人陈倩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

（一）信用卡诈骗事实

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期间，被害人石东锋、席少山、边静分别在被告人陈相东经营的天津国晟达房屋咨询服务中心办理了信用卡，其中被害人石东锋办理了4张信用卡、被害人席少山办理了3张信用卡、被害人边静办理了4张信用卡。后被告人陈相东在石东锋、席少山、边静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三人将信用卡放在其处做代为还款业务的便利，将三人信用卡内额度的20%予以透支，共计透支人民币16，600元（其中被害人石东锋在陈相东处办理的4张信用卡的总额度为3.6万元、被害人席少山3张信用卡的总额度为2.8万元、被害人边静的信用卡的总额度为2万元）。

2008年7月，被害人黄在友在被告人陈相东处办理了1张中信银行信用卡后，被告人陈相东从该卡中透支出5万余元交给被害人黄在友，被害人黄在友按月将利息交给陈相东。2009年年初，被害人黄在友将所透支的50，000余元款项连本带息交给被告人陈相东，让其还清之前透支的所有欠款。被告人陈相东在将该笔款项归还银行后，在被害人黄在友不知情的情况下，转天又从该银行卡中透支人民币约55，000元，后被害人黄在友自行归还了该笔透支款。2009年4月2日，被告人陈相东的父亲与被害人黄在友达成赔偿协议，被害人黄在友实际获得赔偿金额人民币40,000元，实际损失金额15，000元。

2008年10月至2008年11月，被告人陈相东通过伪造被害人张洋、马英君二人的部分身份信息，为二人各办理了1张中信银行信用卡、1张光大银行信用卡。后在二被害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将二被害人名下的4张信用卡内的额度予以透支，造成二被害人本金损失合计19，847元。

综上，被告人陈相东采用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方式，共计骗得人民币51，447元。

（二）非法经营事实

2007年月，被告人陈相东成立了国晟达房屋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以办理贷款为名为前来办理贷款的人名办理信用卡套现的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被告人陈相东名下绑定了银联pos机的农业银行存折上的交易明细显示，其名下145200460033337的农业银行账户累计的刷卡转存金额总计为1，928，018元。

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告人的供述、被害人的陈述、信用卡交易明细、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上述事实，认为被告人陈相东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非法经营罪, 鉴于被告人陈相东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认罪认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被告人陈相东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

被告人陈相东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未提出异议；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陈相东是在持卡人同意后进行的使用，属于刑法规定的恶意透支的情形，且起诉的数额中15,000元已在立案前与被害人达成协议，故应从认定的总额51,447元中扣除。

经审理查明，2007年月，被告人陈相东成立了国晟达房屋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以办理贷款为名为办理贷款的人员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办理信用卡，然后套取现金。自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被告人陈相东名下绑定了银联pos机的农业银行存折上的交易明细显示，其名下145200460033337的农业银行账户累计的刷卡转存金额总计为1，928，018元。此外，在上述期间：（一）、被告人陈相东给被害人石东锋办理了4张信用卡、给被害人席少山办理了3张信用卡、给被害人边静办理了4张信用卡后，在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三人信用卡内额度的20%予以透支，共计透支总额为16,600元。（二）、被告人陈相东在未明确告知的情况下给被害人黄在友办理了1张中信银行信用卡后，透支出50，000余元交给了被害人黄在友。之后，被害人黄在友按月将利息交给陈相东。2009年年初，被害人黄在友将50，000余元交给了被告人陈相东，让其还清之前贷款。被告人陈相东将该笔款项归还银行后，在被害人黄在友不知情的情况下，又从该银行卡中透支人民币55，000余元。被害人黄在友得知其的信用卡被透支后自行归还了透支款。2009年4月，被告人陈相东的父亲与被害人黄在友达成赔偿协议，给付被害人黄在友人民币40，000元。（三）、被告人陈相东通过伪造张洋、马英君二人的部分身份信息，为张洋、马英君二人各办理了1张中信银行信用卡、1张光大银行信用卡。后在二被害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将二被害人名下的4张信用卡内的额度予以透支，造成张洋、马英君本金损失合计19，847元。综上，被告人陈相东采用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方式，共计骗得人民币51，447元。

2017年7月21日，被告人陈相东被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被告人陈相东的供述证实，天津市国晟达房屋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为个体工商户，由我自己经营。该中心没有办理贷款的资质及能力，实际就是为别人代办银行信用卡，然后将信用卡额度按照比例刷卡套现。Poss机刷卡不是当天到账，要等刷卡的钱到账后再通知他们来拿钱，如果当时会计那里有钱的话就直接给他们。刷卡的事情都是会计办的，后期，还用过神创烟酒店等商户的pos机做过代还款。我记得为徐富强、席少山、石东锋、边静、张洋、马英君、黄在友、薛思海、姜显华、兰国华、张世健、柴铁良、侯秀伟，张世芳、刘虎元，赵学清、郭杰、陈泉立、范新国、王滨江等人代办过信用卡，我在他人不知道的情况下套现300，000元左右。张洋、马英君的卡是全部透支信用额度，其他人员是额度的15%或20%。我为他人办理信用卡收费标准不固定，都是单单独谈价格。出事后，我至少补偿了这些钱的一半，是我父亲陈兴勇办的。

2.被害人石东峰的陈述证实：2008年下半年，王洪彬说以可以帮我办理贷款，后来实际为我办理了四张信用卡，信用卡一直在陈相东的手中。因为银行催收下，我偿还了中信银行信用卡内的本息共计11，500元，深发展银行信用卡内的11，510元，招商银行信用卡内的部分欠款1，500元，至今招商银行信用卡及民生银行信用卡内的欠款还未偿还。

3. 被害人席少山的陈述证实，2008年7月份左右，王洪彬说以可以办理贷款，后来实际给我办了4张信用卡，只给了我2200元。后来因为银行的催收，才知道信用卡被透支了，我自己还了3张信用卡的本金和利息。

4.被害人边静的陈述证实，2008年下半年的时候，王洪彬说可以帮我办理贷款并收取了8，000元的手续费。后因为银行的催收，才知道实际办理4张信用卡并被透支。

5. 被害人黄在友的陈述证实，2008年下半年的一天，其通过宣传单找到陈相东办理了贷款。之后，每月将利息送到陈相东的公司，半年后将本金55，000元给陈相东的会计。2009年3-4月份，中信银行通知其还款逾期，才知道陈相东实际给其办了1张信用卡，而且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又透支了55，000元。再之后，陈相东的父亲给其打电话，给了其40，000元。

6.被害人张洋的陈述证实，2008年9月份，其签字并留下联系电话后，在无工作单位的情况下，由陈相东代为申请办了2张信用卡。之后，其在未收到信用卡的情况下，收到了信用卡消费提醒。其妻子马英君打电话问陈相东，陈相东说信用卡他先使用一段时间，他负责归还欠款，但一直未归还。

7. 被害人马英君的陈述证实，2008年9月份，我签字并留下联系电话后，在无工作单位的情况下，由陈相东代为申请办了2张信用卡。之后，我在未收到信用卡的情况下，收到信用卡消费提醒。其打电话问陈相东，陈相东说信用卡他先使用一段时间，他负责归还欠款，但一直未归还。2009年7月，陈相东的父亲将光大银行信用卡的欠款还清后给了我。

8.证人王洪彬的证言证实，是我主动找石东锋、席少山、边静、刘东明为他们办理的贷款，我一开始不知道陈相东有没有能力办理贷款。陈相东跟我说能办贷款，还说贷款是多家银行的福利基金，叫“创业基金”。后来，我才知道陈相东办理的是信用卡。陈相东留20%左右的额度还款，剩下的额度扣除一些手续费都给卡主。有一些卡中的额度刷出来之后，我也没有全部给卡主，而是跟卡主说办理贷款需要打点银行的关系。还有一些卡陈相东并没有将刷出来的额度给我。这些钱都被我跟陈相东、郭峰等人吃饭喝酒用。

9. 证人范利云的证言证实，2008年7月份，其在陈相东经营的国晟达公司从事会计工作。该公司是一家帮人代办信用卡，刷卡套现的公司，通过公司内的一部POS机进行刷卡套现，POS机绑定的是陈相东本人的一个账户。

10.证人郭峰的证言证实，其系国晟达服务中心业务员。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期间，陈相东打着办理小额贷款的幌子，从事给贷款人办理信用卡的业务并通过刷信用卡套现。

11.证人陈兴勇的证言证实，其系被告人陈相东的父亲。其依据信用卡透支额度的20%以及陈相东给其提供的名单及银行明细、账本等资料核对后，通过卖房的方式替陈相东归还了被害人350，000余元，并与被害人签订了25份还款协议。

12. 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证实，天津国晟达房屋信息咨询服务中心的注册信息以及该中心的注册类型属于个体工商户，该服务中心的经营范围为房屋信息咨询服务。

13.农业银行卡交易明细证实，自2008年3月15日至2009年3月21日，户名为陈相东，卡号为145200460033337的农业银行账户累计的转存金额总计为1，928，018元。

14.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陈相东被抓获归案。

以上证据的形式、来源合法，经当庭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相东目无国法，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扰乱市场秩序，且其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信用卡诈骗罪，应对其数罪并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准确，量刑意见恰当，本院均予采纳。冒用他人信用卡和恶意透支的犯罪对象虽均为信用卡，但被害人不同，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被害人多为信用卡的持有人，透支信用卡的被害人为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因此对被告人陈相东的辩护人关于被告人陈相东的行为属于恶意透支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陈相东的父亲虽在侦查机关立案前与被害人黄在友达成协议，但仅部分履行，侦查机关立案前被害人黄在友尚有15,000元的实际损失，故应当计入犯罪数额，因此对辩护人关于将15，000元从犯罪数额中扣除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鉴于被告人陈相东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依法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相东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20日止。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陈相东退赔犯罪所得人民币51，447元，发还给被害人石东峰、席少山、黄在友、张洋、马英君。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庆波

人民陪审员 马海芹

人民陪审员 郝增英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书 记 员 董俞萱

附相关法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 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第七条 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行为，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资金20万元以上逾期未还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资金100万元以上逾期未还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